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黃信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未補費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，被告應依不動產買賣契約之約定，移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496/842）予原告；備位聲明請求，被告應給付剩餘買賣價金1313萬2800元予原告暨遲延利息。惟上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價額最高者（即先位聲明）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63萬2800元（即兩造約定之買賣價款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7232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、111年迄今之異動索引（均不可遮掩）、地籍圖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